

2014年第二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由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9月29日发行的2014年第二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30日开始支付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2014年第二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4天能02、127002
3. 发行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模是4亿元，期限6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发改财金[2013]191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8.0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不超过3.50%，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Shibor(1Y)基准利率+不超过3.50%的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

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 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2017】年【9】月【28】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8.00%。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

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4年第二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

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 天能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联系人：韩诗惠

咨询电话：0572-6709836

传真：0572-6058098

邮寄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邮编：313117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诗惠

联系方式：0572-6058098

(二) 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艳

联系方式：021-58788964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页面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第二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4天能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